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对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是合理的，更正后的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对更正2024年半年度报告是合理的，更

正后的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贺朝 逯雨刚 孙自愿

2024 年 10 月 10 日